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條至第12條條文
93年3月3日92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3條至第30條條文
93年12月14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3條條文
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1條條文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8月1日實施
(增訂第4條之1，修正第14、15、18、19、29條條文)
97年1月30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6條條文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訂第14條之1，修正第7、8、10、14、15、16、18、20、21、25、30條條文)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4、15、20條條文)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13、14、15、17、19、29條條文)
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3、4、5、8、11-23、25、27-35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建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制度，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校內人員違反前項保密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班、學程、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者。

第五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

前項期間因下列情形，由教師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展延：

- 一、教師因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延長病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依實際不在校期間展延。出國講學進修未滿連續五個月者，不計入展延期間。
- 二、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或稽核人員，每滿一年，得展延一年，累計以三年為限。兼任期間以月計，未滿連續五個月者不計入，最後一學期兼任者，得計算至當學期末。
- 三、女性懷孕教師依申請產假事由，每次延長一年；教師符合延長病假而未申請者，得檢證經核准後，累計至多一年。
- 四、前三款期間重疊者不予重複計算，如有餘數得從寬計算至學期結束。

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間升等通過者，系教評會應在屆滿二個月前審酌其在校期間教學、

研究情形，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逐級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 一、適宜教學取向者，於升等通過前，增加基本授課時數三小時，並應逐年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後續計畫，其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應達六十點。
- 二、因尚未完成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或相關成果已近公開發表階段，短期內具升等可能者，得延長續聘一次，並自升等期間屆滿當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未符合本款或延長續聘屆滿前一學期仍未通過者，應審酌依本項第一款辦理。
- 三、未符前二款規定之一者，應詳述其不符情形，依不續聘程序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 一、聘任申請表。
-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等審查情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教評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准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 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外審作業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辦理一次。外審審查人數、合格標準及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惟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第九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人事室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聘任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二條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任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之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且未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得申請送審之情形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其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申請升等教師經歷認定。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但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

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規定。

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

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送審之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以技術研發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 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六十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萬元者。
- 二、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院另訂之。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

-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五次者：
 - (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班、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百分之十，由本校頒給證明予以獎勵者。
 - (二)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
 -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二、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教學傑出獎(含原教學貢獻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含原教學績優獎)達二次者。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研究評核項目，應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外審作業，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六人審查。

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通過規定如下：

一、送審教授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者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二、送審副教授以下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送審教師符合第十五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前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

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前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升等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七條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一、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三、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外審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違反第二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含對於送審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一) 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二) 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

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 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 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一) 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二) 十一月十五日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 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 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班、學程、中心召開教評會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一、升等申請表。

二、送審著作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七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委員會之迴避及決議人數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

五件之限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至多仍以五件為限。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以清單方式呈現，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無須檢附著作全文。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由系教評會認定。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外審委員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五、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第四章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二十五條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

第二十七條 教師送審合格之專門著作及學位論文，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前項以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送交人事室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

依法不得公開，經系及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院教評會應敘明理由，並代系教評會決議，涉應辦行政事務，由系教評會主席執行，並依規定續行辦理。
- 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並代院教評會決議，涉應辦行政事務，由院教評會主席執行，並依規定續行辦理。
-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 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 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覆，如申覆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或其他救濟程序時，該申覆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九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須於本校以現任職級任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除不計輔導及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如發生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情事，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

第三十二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三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擬聘任本校他系、所、班、學程、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所、班、學程、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班、學程、中心所屬學院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前項轉系、所、班、學程、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

第三十四條 本校兼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 一、在本校連續以送審職級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
- 二、兼任教師須有教師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
-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 四、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惟修正施行前，經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建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制度，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u>訂定</u>。</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宗旨及上位法規依據。</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u>班、學程</u>、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p> <p><u>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u></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u>所中心</u>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p> <p><u>本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u></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並因通識教育中心與各學院同為一級學術單位，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四十條規定，明定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皆應保密，以維持評審公正性。另提供救濟機關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u></p> <p><u>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u></p> <p><u>校內人員違反前項保密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議處。</u></p>		<p>內涵僅包括評審過程及審查意見，其餘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避免審查人曝光仍不提供。又考量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係作為行政處分之理由，爰明定審定結果確定後，評定為不及格成績之審查意見不受保密限制。</p> <p>三、相關法規：</p> <p>審定辦法第四十條：學校與本部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p> <p>(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u>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u></p> <p>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u>班、學程</u>、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者。</p>	<p>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p> <p>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者。</p>	<p>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p> <p><u>前項期間因下列情形，由教師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展延：</u></p> <p><u>一、教師因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延長病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依實際不在校期間展延。出國講學進修未滿連續五個月者，不計入展延期間。</u></p> <p><u>二、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或稽核人員，每滿一年，得展延一年，累計以三年為限。兼任期間以月</u></p>	<p>第五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u>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u></p> <p><u>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u></p> <p>教師因<u>借調</u>、出國講學進修、<u>育嬰假</u>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者，其</p>	<p>一、第一項不予續聘文字，改列新增項次條文，並增列其他處理方式。</p> <p>二、原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已無適用對象，爰予刪除，其餘項次遞移。</p> <p>三、放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限期升等年限，並分類敘明，修正遞移後第二項文字。</p> <p>四、第二項區分為：</p> <p>(一)實際不在校情形。借調、育嬰均屬留職停薪情形，爰予刪除。重大疾病需療養者，改以延長病假列入不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計，未滿連續五個月者不計入，最後一學期兼任者，得計算至當學期末。</u></p> <p><u>三、女性懷孕教師依申請產假事由，每次延長一年；教師符合延長病假而未申請者，得檢證經核准後，累計至多一年。</u></p> <p><u>四、前三款期間重疊者不予重複計算，如有餘數得從寬計算至學期結束。</u></p> <p><u>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間升等通過者，系教評會應在屆滿二個月前審酌其在校期間教學、研究情形，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逐級提院、校教評會審議：</u></p> <p><u>一、適宜教學取向者，於升等通過前，增加基本授課時數三小時，並應逐年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後續計畫，其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應達六十點。</u></p> <p><u>二、因尚未完成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或相關</u></p>	<p>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u>之升等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u>延長一年。</p> <p><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於106年2月1日修正施行後，為鼓勵教師多元升等，如選擇以產學應用升等或教學實務升等者，得延長至109年7月31日前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者自109年8月1日起不予續聘。</u></p>	<p>校情形。</p> <p>(二)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採計以月計，不重複計算。</p> <p>(三)生理及因病原因，重大疾病需療養而未請假者，延長以一年為限。</p> <p>五、未依限升等處理方式，參考各校作法，由教評會依不同情形判斷：</p> <p>(一)適宜教學取向者，增加授課時數，解除升等年限限制，惟須逐年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後續計畫），以精進教學實務，並提升其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門檻百分之五十，自現行四十點提升至六十點。</p> <p>(二)為避免升等審查程序因故未完成導致之聘期疑義，及研究（含教學或產學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成果已近公開發表階段，短期內具升等可能者，得延長續聘一次，並自升等期間屆滿當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未符合本款或延長續聘屆滿前一學期仍未通過者，應審酌依本項第一款辦理。</u></p> <p><u>三、未符前二款規定之一者，應詳述其不符情形，依不續聘程序辦理。</u></p>		<p>等) 已近發表情形，得予增加續聘一次。惟屆期後不適教學，亦無法達到綜合評審升等之教師，應詳述其不符合情形，以審酌「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並依不續聘程序辦理。</p>
<p>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p> <p>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等審查情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p> <p>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u>教評會</u>所</p>	<p>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p> <p>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u>所中心</u>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審查情形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p> <p>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u>所中心</u>所</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爰於本項明定，新聘教師外審人數比照升等教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u>准後</u>，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u>，</u>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p> <p>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u>辦理</u>時，應簽請校長核准。</p> <p>新聘教師外審<u>作業</u>由各系、<u>所、班、學程</u>、中心辦理一次。外審審查人數、<u>合格標準及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u>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u>惟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u></p>	<p>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u>提</u>校教評會審議。</p> <p>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p> <p>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p> <p>新聘教師<u>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u>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u>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u>著作外審審查人數、<u>及格標準</u>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p>	<p>外審人數為六人，四人以上及格者為合格。惟如以學位送審者，茲因渠等係因學位授予以取得學位，業經相當之認證程序，爰外審人數予以調降為三人，二人及格者為合格。</p> <p>三、相關法規： 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合格。</u></p> <p>第十一條 <u>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聘任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u></p> <p><u>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p>	<p>第十一條 僅取得通過口試證明，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擬聘為助理教授者，先以講師聘任，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得溯自起聘日聘為助理教授；未於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則以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之月起聘為助理教授；惟本校起聘時間與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起資年月不同時，以教育部審定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一年內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其聘期至原聘書聘期截止日。</p>	<p>一、第一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訂定，明定以臨時學位證明書聘任之教師，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辦理事項及學歷認定日期基準。</p> <p>二、第二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訂定，明定以臨時學位證明書聘任之教師，倘後續未送繳學位證書之作業程序。</p> <p>三、相關法規： 審定辦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p> <p>(第二項)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學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學校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第十二條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u>任</u>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u>聘任程序</u>辦理。</p>	<p>第十二條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u>用</u>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p> <p>申請升等之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p>	<p>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p> <p>申請升等之教師<u>應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審定辦法僅授權學校就審查程序及基準自訂更為嚴格之規定，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範事項，非授權範圍，校內章則之送審要件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各款規定，學校尚不得另訂限制，爰明定申請升等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u>且未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得申請送審之情形者</u>，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p> <p><u>前項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u></p> <p><u>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u></p> <p><u>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u></p> <p><u>其他研究工作、專</u></p>	<p>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u>且</u>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u>級</u>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p> <p><u>前項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期終了止。</u></p> <p><u>送審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九條所稱學位論文(以下簡稱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送審著作與學歷需符合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章之規定。</u></p> <p><u>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u></p>	<p>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即得申請升等，刪除須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之規定。</p> <p>三、第三項：</p> <p>(一)第一款，依審定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茲因教師職級證明係為證明學校真正聘任之等級及期間，如該等級起聘時間晚於教師證書之起資，仍需搭配實際聘任該等級之期間計算其教師年資，爰明定教學工作年資計算以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以避免計入高階低聘或未實際聘任等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申請升等教師經歷認定。</u></p> <p>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u>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u>現職人員</u>，如<u>繼續任教</u>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p>	<p>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p>	<p>(二)第二款，依審定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明定教師全時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借調期間，升等年資採計方式。</p> <p>四、第四項，依審定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明定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採計方式。</p> <p>五、第五項，依審定辦法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原第四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p> <p>七、相關法規： 審定辦法： (一)第三條：(第一項)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第三項)</p> <p>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p> <p>(二)第四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p>
<p><u>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u></p> <p><u>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但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u></p> <p><u>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明定不得申請升等期間。並依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明定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得申請升等。</p> <p>三、考量教師資格審定應以具備教師職務為前提，教師如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解聘、第十六條第一項不續聘、第十八條終局停聘、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二條暫時停聘及第二十七條資遣等情形，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u></p> <p><u>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u></p>		<p>續可能因不適任而影響教師本職，爰參考教師法第三十條，增訂不得送審情形。</p> <p>四、相關法規： 審定辦法： (一)第二條第一項：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一、專任教師，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按，至少一學分)。</p> <p>(二)第三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p>
<p><u>第十五條</u> <u>教師升等類型</u></p>	<p><u>第十九條</u> <u>教師符合「專科</u></p>	<p>一、條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u></p> <p><u>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u></p> <p><u>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u></p> <p><u>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u></p>	<p><u>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資格者，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辦理。</u></p>	<p>二、本條由現行規定第十九條修正移列。</p> <p>三、第一項，依審定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修正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p> <p>四、第二項，依審定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明定學位送審之相關規範。</p> <p>五、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十六條第五項移列，文字未修正。</p> <p>六、第四項，由現行規定第十四條第四項後段移列。</p> <p>七、第五項，原審查基準表相關規範已明定於本項及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附表，爰刪除審查基準附表一。</p> <p>八、第六項： (一)原審查基準表相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u></p> <p><u>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規定。</u></p> <p><u>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u></p>		<p>規範已明定於本項及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附表，爰刪除序文審查基準附表二。</p> <p>(二)第一款，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提升教學品質政策，爰明定曾獲上開計畫亦得列為教師申請送審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之成果之一，鼓勵教師申請上開計畫，以符教育部政策。又經查本校教師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歷年比例如下：1.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百分之五十七(八除以十四)。2.一百一十學年度：百分之三十三(三除以九)。3.一百零九學年度：百分之五十六(五除以九)。</p> <p>(三)第二款，考量教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u></p> <p><u>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u></p> <p><u>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u></p> <p><u>送審之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u></p> <p>以<u>技術研發領域</u>送審之教師，除<u>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u>，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p> <p>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p>	<p>以<u>產學應用升等</u>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u>外</u>，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u>審查基準如附表一</u>：</p> <p>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u>60</u>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u>100</u>萬元</p>	<p>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亦屬教育部推動之教學獎勵，故明定曾獲上開獎勵得列為教師申請送審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之成果之一。另配合本校相關教學獎項名稱修正，並考量獲獎之難易度，故分別敘明其應獲得之獎勵次數。</p> <p>九、相關法規： 審定辦法： (一)第十四條：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第十五條：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u>六十</u>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u>一百萬</u>元者。</p> <p>二、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u>班、學程</u>、中心、院另訂之。</p> <p>以教學<u>實踐研究領域</u>送審之教師，除<u>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u>，<u>應</u>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p> <p>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u>五</u>次者：</p> <p>(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u>所、班、中心</u>、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u>百分之十</u>，由本校頒給</p>	<p>者。</p> <p>二、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中心、院另訂之。</p> <p>以教學<u>實務升等</u>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u>外</u>，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u>審查基準如附表二</u>：</p> <p>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u>五</u>次者：</p> <p>(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u>10%</u>，由本校頒給獎狀予以獎勵者。</p> <p>(二)指導學生參與<u>科技部</u>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p>	<p>(三)第十六條：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p> <p>(四)第十七條：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證明</u> 予以獎勵者。</p> <p>(二)指導學生參與<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p> <p>(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p> <p>(四)<u>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p> <p>二、曾獲<u>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教學傑出獎(含原教學貢獻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含原教學績優獎)達二次者。</u></p>	<p>(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p> <p>二、曾獲本校「<u>教學獎</u>」(<u>教學績優獎、教學貢獻獎</u>)達<u>2</u>次者。</p>	<p>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p> <p>(五)第十八條：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p> <p>(六)第十九條：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p>
<p>第十六條</p> <p><u>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u>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p> <p>研究評核項目，應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外審<u>作業</u>，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u>六</u>人審查。</p> <p>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u>通過規定如下：</u></p>	<p>第十四條 <u>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產學應用型升等」、「教學實務型升等」、「藝術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等四類。</u></p> <p><u>教師</u>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p> <p><u>教師</u>研究評核項目，應由<u>系所中心教師</u></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第一項，由第二項移列。原第一項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p> <p>三、第二項，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略以，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經查本校現行教師升等外審作業係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及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採二級外審，每級外審人數為三人。現為符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送審教授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者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u></p> <p><u>二、送審副教授以下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u></p> <p><u>送審教師符合第十五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u></p> <p><u>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p> <p><u>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u></p>	<p><u>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u></p> <p><u>送審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惟符合第十九條所定產學應用升等、教學實務升等送審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u></p> <p><u>送審著作外審結果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或有其他難以判斷之情形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連同升等教師之說明書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u></p>	<p>審定辦法規定，明定外審作業均由院教評會辦理，每次送審人數為六人，與現行外審人數一致。</p> <p>四、第三項，經查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專任教授佔全體專任教師百分之五十一以上，業高於教育部統計處統計之一百一十學年度公立學校專任教授比例百分之四十四，爰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品質，明定升等教授之及格分數為八十分，且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至升等副教授以下者，及格分數仍維持七十五分。</p> <p>五、第四項，依現行教師符合產學應用升等、教學實務升等送審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調降五分之作法，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u></p> <p><u>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u></p> <p><u>一、前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u></p> <p><u>二、前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u></p> <p><u>院教評會於同一升等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u></p> <p><u>送審著作外審經審</u></p>	<p><u>專家二至三人審查，但以一次為原則。過程中應給予升等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送審著作外審經依第五項送原外審或加送外審，同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外審超過三次以上者，經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採計其中三人次之成績，作為教師升等外審之成績，並依第四項之及格標準審議之。</u></p>	<p>定符合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申請升等資格之一選擇學術領域升等得調降及格分數規範。</p> <p>六、第五項，參考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範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方式。其中第一款因無涉及專業判斷，爰規範應先送原審查人釐清，以示尊重。第二款因涉及學術專業判斷，爰規範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再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p> <p>七、第六項，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範院教評會得剔除外審意見之理由及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之情形。本項並不賦予院教評會直接推翻外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u></p>	<p>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意見並決定不合格之權限，依規定剔除外審意見後，仍須加送學者專家審查並依外審意見認定外審結果是否合格。</p> <p>八、第七項，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範外審意見僅得剔除一次為限，以避免透過不斷剔除外審意見，影響外審結果。</p> <p>九、第八項，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p> <p>十、第九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訂定，規範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p> <p>十一、參考法規： 審定辦法： (一)第三十九條： 1.第一項：教評會或本部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或本部認定。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p> <p>2.第三項：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或本部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本部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p> <p>3.第四項：教評會或本部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p> <p>(二)第四十七條第四項：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p>
<p><u>第十七條</u> <u>外審委員遴選原則：</u></p>	<p><u>第十五條</u>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p>	<p>一、條次遞移。 二、第一項，依教育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u></p> <p>二、<u>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u></p> <p>三、<u>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u></p> <p>四、<u>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u></p> <p>五、<u>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u></p>	<p>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p>	<p>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新增第二款至第五款。</p> <p>三、第二項，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明定外審委員應迴避情形。</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五、第四項，為免影響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明定未迴避審查之評審結果無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p> <p>六、第五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明定應訂定外審作業要點之教學單位。</p> <p>七、參考法規： (一)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一、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u></p> <p>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u>外審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u></p> <p>一、<u>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二、<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三、<u>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p> <p>四、<u>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p> <p>五、<u>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u></p> <p>六、<u>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u></p> <p>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u>不超過三名為限。</u></p> <p><u>違反第二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u></p>	<p>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u>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一、<u>申請人之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u></p> <p>二、<u>申請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應迴避審查。</u></p> <p>三、<u>三年內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應迴避審查。</u></p> <p>四、<u>申請人配偶或三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應迴避審查。</u></p> <p>五、<u>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u></p> <p>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u>不超過三名為限。</u></p> <p>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外審</p>	<p>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三、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四、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u></p> <p>本校各學院、<u>通識教育</u>中心及各系、<u>所、班、學程、</u>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u>含</u>對於送審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u>校</u>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p>	<p>作業要點，內容包對於送審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一點：「學校或本部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十八</u>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p> <p>（一）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u>所、班、學程</u>、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u>所、班、學程</u>、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p> <p>（二）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p>	<p>第<u>十六</u>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p> <p>（一）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p> <p>（二）四月十五日前：各系<u>所中心</u>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第一項，酌修文字。</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第三項，基於系、所、班、學程、中心召開教評會即為啟動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爰明定教師如決定撤回升等申請案，應於召開系、所、班、學程、中心教評會前始得為之。</p> <p>五、第四項，酌修文字。</p> <p>六、原第五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五條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四)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p> <p>(一)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u>班、學程、中</u></p>	<p>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四)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u>所、班、學程</u>、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p> <p>(二) 十一月十五日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 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p>	<p>進行決審。</p> <p>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p> <p>(一) 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p> <p>(二) 十一月十五日前：各系<u>所中心</u>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 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教評會決審。</p> <p>(四) 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p> <p>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u>班、學程</u>、中心<u>召開教評會</u>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p> <p>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p>	<p>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四) 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p> <p>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中心<u>將著作送外審</u>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p> <p>提送各級教<u>師評審委員</u>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變更。</p> <p><u>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十九</u>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p> <p>一、升等申請表。</p> <p>二、送審著作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u>七</u>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p> <p>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p> <p>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p> <p>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p>	<p>第<u>十七</u>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p> <p>一、升等申請表。</p> <p>二、送審著作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u>四</u>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p> <p>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p> <p>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p> <p>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p>	<p>酌修文字。</p>
<p>第<u>二十</u>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p> <p>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p>	<p>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p> <p>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明定升等審查委員會之迴避及決議人數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以避免爭議。舉例一：審查教授升等案時，如依原教評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之系、所、<u>班、學程</u>、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u>所、班、學程</u>、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u>委員會之迴避及決議人數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u></p> <p>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p>	<p>人之系、所、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p> <p>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p>	<p>成員，教授僅四人，則應另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至五人，並依修正後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有四位委員出席即得開議。舉例二：審查教授升等案時，原教評會成員教授五人，一人申請迴避，依修正後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四位委員出席後即得合法開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迴避委員不影響開議。</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u></p> <p><u>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之規範。其中第三款，係考量教師資格審查係送審著作之整體評量，包括代表作及參考作，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未必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p> <p><u>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至多仍以五件為限。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以清單方式呈現，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無須檢附著作全文。</u></p> <p><u>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u></p>		<p>因代表作因素，爰規範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亦得再為代表作，以鼓勵教師積極升等。另為維持送審品質，明定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以避免與前次送審著作均相同，而送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舉例如下：案例一：原送審代表作 A+、參考作 BCDE，送審未過時，得重新以代表作 A+、參考作 BCDF 提出申請。案例二：原送審代表作 A+、參考作 BCD，送審未過時，代表作 A+、參考作 BCDE 提出申請。</p> <p>三、第二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訂定，規範專門著作應符合之態樣。</p> <p>四、參考法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u></p> <p><u>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u></p> <p><u>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u></p> <p><u>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u></p> <p><u>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u></p>		<p>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p> <p>(一)第一項：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p> <p>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二)第二項：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u>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由系教評會認定。</u></p> <p><u>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外審委員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u></p> <p><u>三、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p> <p><u>四、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明定代表作應符之態樣，俾利教師依循。</p> <p>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二條訂定。並考量研究領域專業之差異性，明定由系教評會認定代表作是否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四、第三款，為彰顯本校教師研究能量，明定代表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p> <p>五、第四款，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訂定，明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之送審情形。</p> <p>六、第五款，依審定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u></p> <p><u>五、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u></p>		<p>法第二十四條訂定。</p> <p>七、參考法規： 審定辦法：</p> <p>(一)第二十二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第二項）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三)第二十四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u>第二十三條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p> <p><u>第一項專門著作經</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訂定。所定「一年內發表」，係作為教師升等後第一個查核時點，其性質宜屬程序性查核時點，其目的在於確認代表作是否因可歸責於送審人(例如著作涉學術倫理致出版單位拒絕刊登)致遲延發表，或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u></p> <p><u>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p>		<p>具不可歸責事由須再延後發表。該查核之主要目的，在於確認有無可歸責事由而須即時廢止其教師升等資格，以確保教師資格審查制度符合審定辦法規定。</p> <p>三、第二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訂定。明定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惟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之代表作，得重為代表作，併予敘明。</p> <p>四、第三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訂定。明定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駁回申請或陳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之作業機制。</p> <p>五、參考法規： 審定辦法第二十五條： (一)第一項：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二)第三項：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三)第四項：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第<u>二十四</u>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p>	<p>第<u>二十</u>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p>	<p>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第<u>二十五</u>條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u>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u>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p>	<p>第<u>二十一</u>條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訂定，規範升等案學校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之時間點。 三、相關法規：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一、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二、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第二項)前項第二款升等教師，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
<p><u>第二十六條</u>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p>	<p><u>第二十二條</u>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p>	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p><u>第二十七條</u> <u>教師送審合格之專門著作及學位論文，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u></p> <p><u>前項以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送交人事室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及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依審定辦法第三十八條訂定，規範送審合格之著作，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p> <p>三、第二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明定送審合格之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依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及例外規定。</p> <p>四、參考法規： 審定辦法： (一)第三十八條：本部辦理審查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管送審人經審查合格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p> <p>(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第<u>二十八</u>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p> <p>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p>	<p>第<u>二十三</u>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p> <p>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二項規範，審議事項，如事證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p> <p>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u>院教評會應敘明理由，並代系教評會決議，涉應辦行政事務，由系教評會主席執行，並依規定續行辦理。</u></p> <p>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u>並代院教評會決議，涉應辦行政事務，由院教評會主席執行，並依規定續行辦理。</u></p> <p>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p>	<p>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p> <p>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u>應逕依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u></p> <p>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u>應逕依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u></p> <p>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p>	<p>確，系、所、班、學程、中心教評會所作決議顯然不合法令規定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爰修正明定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代系教評會決議，惟行政事務仍由系教評會執行，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四、第三項，為免教師救濟途徑疊床架屋，不符程序經濟原則，且避免救濟決定歧異，明定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覆，如申覆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或其他救濟程序時，該申覆案應即停止審議，即不許教師於申覆或申訴程序二者間相互轉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月內提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p> <p>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p> <p>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p> <p><u>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覆，如申覆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或其他救濟程序時，該申覆案應即停</u></p>	<p>同申覆成立。</p> <p>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p> <p>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止審議。</u></p> <p>第<u>二十九</u>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u>須於本校以現任職級任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u>，除不計輔導及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u>二十四</u>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u>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以及</u>不計輔導及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前項任教年資以連續在本校服務者為限。</u></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第一項：</p> <p>(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明定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時，須服務三年以上，始得升等為高一職級。</p> <p>(二)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p> <p>(三)據上，依上開規定並兼顧教學現場穩定性，明定兼任教師提出升等之年資規範。</p> <p>三、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併同規範。</p>
<p>第<u>三十</u>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p>	<p>第<u>二十五</u>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修正明定教師如發生解聘、不續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本校教師如發生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情事，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p>	<p>停聘及資遣之情事，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u>三十一</u>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u>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u>，應由各系、所、<u>班、學程</u>、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p> <p>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p>	<p>第<u>二十六</u>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各系所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u>所中心</u>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p> <p>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p>	<p>條次遞移，酌修文字。</p>
<p>第<u>三十二</u>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p>	<p>第<u>二十七</u>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p>	<p>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職。</p> <p>第<u>三十三</u>條 本校各系、<u>所、班、學程</u>、中心擬聘任本校他系、<u>所、班、學程</u>、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u>所、班、學程</u>、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u>所、班、學程</u>、中心所屬學院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p> <p>前項轉系、<u>所、班、學程</u>、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p>	<p>第<u>二十八</u>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擬聘用本校他系所、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u>所、中心</u>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u>所、中心</u>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所、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中心所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p> <p>前項轉系所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p>	<p>條次遞移，酌修文字。</p>
<p>第<u>三十四</u>條 本校兼任<u>講師或助理教授</u>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p> <p>一、在本校連續<u>以送審職級</u>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p> <p>二、兼任教師須有教師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u>一</u>學分。</p>	<p>第<u>二十九</u>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u>所中心</u>、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p> <p>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p> <p>二、兼任教師須有教師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u>1</u>學分。</p> <p>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p>	<p>一、條次遞移。</p> <p>二、查本校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決議略以，申請講師、助理教授職級之資格審定者：(一)現職職稱(現任「兼任講師」或「兼任助理教授」)應與申請之教師資格職級一致。(二)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p> <p>四、依本辦法<u>第八條</u>規定辦理外審<u>作業</u>。</p>	<p>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p> <p>四、依本辦法<u>第七條</u>規定辦理<u>著作</u>外審<u>通過</u>。</p>	<p>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始得提出。其年資之計算係指「併計本校兼任講師及兼任助理教授任教期間之服務年資」。另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p> <p>(三)審查程序比照新聘教師僅以學位論文送審著作，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據上，明定兼任講師及兼任助理教授送審核發教師證書之條件。</p> <p>三、為兼顧兼任教師教學現場之穩定性，並考量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已歷經多次修正，本辦法修正後，上開教評會決議不再適用，均依本辦法辦理聘任及升等事宜。</p> <p>四、又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核發教師證書，教學年資必須任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始得向教學單位申請送審核發教師證書，換言之，必須於第五學期始能申請教師證書，併予敘明。</p>
<p>第<u>三十五</u>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u>惟修正施行前，經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p>	<p>第<u>三十一</u>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審定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增列後段規定。</p>

